

---

## 包 銷

---

### 包銷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協定配售價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牽頭經辦人須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得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包括於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計，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時，將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事項；或

---

## 包 銷

---

- (c)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須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於重述時屬於）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發售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h) 任何人士（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並無授出已發行股份或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須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B)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

---

## 包 銷

---

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包括H7N9及H5N1）、豬流感(H1N1)、伊波拉病毒病或相關／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b)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發展狀況）；或
- (c)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任何政府機構裁決（「該等法律」），或現行該等法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律的詮釋或適用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i)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有關部門宣佈於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e) 由或對特定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f) (i)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ii)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或

---

## 包 銷

---

- (h)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k)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l)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違反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
- (m) 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售配售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提呈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p)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q)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購買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r)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

---

## 包 銷

---

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股東權益、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具有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交付配售股份對配售而言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及／或配售不能如期履行或執行。

### 承諾

####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根據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除根據配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

---

## 包 銷

---

與其訂立契諾，承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彼或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相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或本公司的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

## 包 銷

---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提呈、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就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其成為發行任何協議的主題（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配售，否則彼或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彼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抵押或押記彼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或其須隨後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 包 銷

---

- (b) 彼或其若如上文(a)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彼或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倘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彼或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現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至0.38港元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同意就配售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我們亦可根據配售全權酌情從本公司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配售價為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約27.7百萬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包銷商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獲支付包銷佣金；
- (c)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獲支付的獎勵費用；
- (d) 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
- (e)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及
- (f)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